

证券代码：874475

证券简称：拓普泰克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

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第三条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变更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的议案。

第四条在股东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条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

第二章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七条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拟选任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条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提名人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收到候选人人选的资料后，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合格的候选人入选成为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中，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

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第三章董事的选举及投票

第十二条选举具体步骤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应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该轮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各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的计算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投票方式

- 1.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 2.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举董事人数。
- 3.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投的董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 4.若某位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举董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

为弃权。

5.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6.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当场公布每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第四章董事的当选

第十三条董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得票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如果在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因排名最后的2名或2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重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或《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3.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及《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及《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同时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结果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方可就任。

第五章附则

第十四条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细则，报

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本细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